承诺函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并北京产权交易所：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意向方，现做出如下承诺：

1.在被确定为被许可方后，若我方采取一次性付款的，应在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以外的剩余价款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若我方采取分期付款的，首期价款（含交易保证金）不低于成交价格的50%。被授权方应在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以外的首期价款一次性全额支付至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剩余价款被许可方应在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付清，且被许可应提供许可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同时，被许可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一次性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2.已对标的现状及相关交易风险充分知悉，完全了解与认可标的资产状况，自愿承担除因许可方原因引起的一切责任与风险；如因被许可方自身原因导致交易合同不能履行的，许可方有权按照公告约定扣除被许可方保证金，并可单方解除交易合同，收回标的，再次进行公开交易。

3. 在许可期内，我方将不向其他第三方进行授权实施许可。

意向方（签章）：

 承诺日期：